

113年到府辦理公教員工福利 服務措施宣導及座談會

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113年9月

大綱

壹

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簡介

貳

公務福利e化平台簡介

參

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
加發補助措施

肆

結論

壹、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簡介

一、 規劃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考量面向

不增加
政府財政負擔



員工
需求



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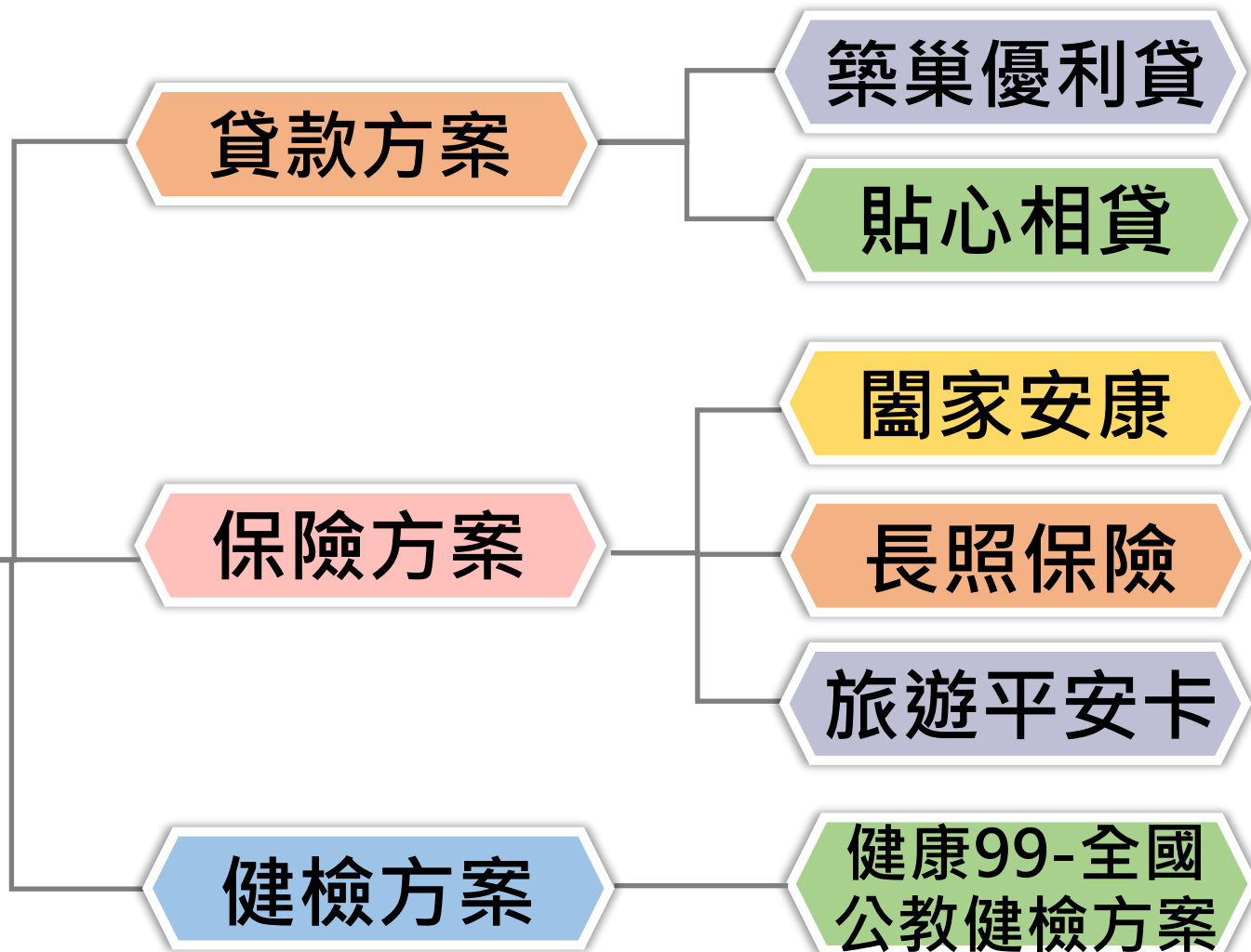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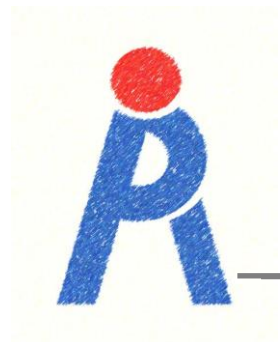
運用民
間資源

公私
協力

使用者
付費

二、

目前福利服務措施三大類型



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 (111.2-114.2)

適用對象

中央及地方各機關、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(含聘僱人員)及其配偶、子女、父母(含配偶父母)

國泰人壽承作

給付項目

1. **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(團險)**:給付長期照顧復健保險金或特定傷病保險金(擇一給付，一次給付保額6倍，領取1次為限)、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或特定傷病分期保險金(擇一給付，一次給付保額12倍，最多給付16次)
2. **公教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(終身個險)**:給付內容同上

保額選項

1. **團險**:員工1萬元或2萬元；子女、配偶或父母1萬元
2. **終身個險**:5,000元至9萬元不等

投保年齡

1. **團險**:0至80歲
2. **終身個險**:10年期上限80歲、20年期上限70歲



四、健康99-全國公教健檢方案

(112-114特約醫療機構承作【107家】)

如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義大醫院等

適用對象

- 1.全國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私立學校暨公營事業機構員工(含約聘僱人員及技工、工友)
- 2.退休人員及前開人員之眷屬

承作廠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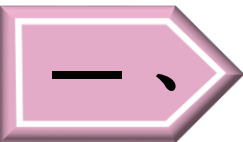
- 1.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：評鑑「合格」以上
- 2.地區醫院：現評鑑為優等，或106年底屬評鑑「優等」，並於107年後評鑑「合格」
- 3.花蓮、臺東及離島縣市評鑑「合格」以上
- 4.112年試辦離島縣市納入勞動部認可勞工健檢診所

優惠項目

多種3,500元-1萬6,000元不等之健檢方案



貳、公務福利e化平台簡介



公務福利e化平台路徑：

本總處全球資訊網 / 「公務福利e化平台」

(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eserver/index?mid=437>)



二、公務福利e化平台首頁



三、「推動公部門設置職場托育設施」網站專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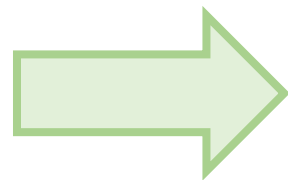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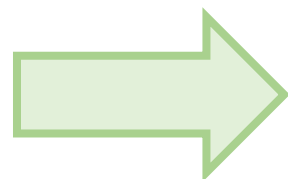
托育設施

設置參考指引

資源地圖

評比及座談會

網站連結



依據

配合行政院少子女化對策計畫，推動公部門職場托育服務

網站內容

包含整合各類型托育設施設置參考指引、彙整目前已完成設置托育設施（**195家**）之資源地圖等，鼓勵同仁多加參考運用

四、設置參考指引



政策

保險

貸款

托育設施

其他

☰ > 托育設施 > 設置參考指引

☰ 設置參考指引

- 托嬰設施(未滿2歲)
- 托兒設施(2歲至入國小前)

五、設置參考指引

🏠 > 托育設施 > 設置參考指引 > 托嬰設施(未滿2歲)

📖 托嬰設施(未滿2歲)

- 「公部門職場托嬰設施-托嬰中心」設置參考指引
- 「公部門職場托嬰設施-居家式托育(職場保母)」設置參考指引

點選後即可下載設置參考指引檔案

📖 托兒設施(2歲至入國小前)

- 「公部門職場托兒設施-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」設置參考指引
- 「公部門職場托兒設施-非營利幼兒園」設置參考指引

點選後即可下載設置參考指引檔案

六、資源地圖



☰ > 托育設施 > 資源地圖

☰ 資源地圖

托育設施名稱	請輸入關鍵字
縣市	請選擇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

類別	請選擇 托嬰設施(未滿2歲) 托兒設施(2歲至入國小前)
主管機關	請選擇 行政院 內政部 外交部 國防部 財政部

4種搜尋條件功能

搜尋 🔍

七、資源地圖

☰ > 托育設施 > 資源地圖

📍 資源地圖

托育設施名稱

縣市

類別

主管機關

搜尋 🔍

欲查詢優惠商店專區特約托育機構，請依分類點選：[托嬰設施\(未滿2歲\)](#)、[托兒設施\(2歲至入國小前\)](#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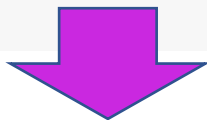
搜尋結果

主管機關	托育設施名稱	地址	電話	開辦年度
臺北市政府	臺北市政府員工子女托嬰中心 (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辦理)	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 📍	1.業務承辦人：02-27208889#8609(市府人事處王小姐)。2.托育設施聯繫窗口：02-27208889#1510。	112年7月

八、資源地圖

主管機關	托育設施名稱	地址	電話	開辦年度
臺北市府	臺北市府員工子女托嬰中心 (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辦理)	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	1.業務承辦人：02-27208889#8609(市府人事處王小姐)。 2.托育設施聯繫窗口：02-27208889#1510。	112年7月
客家委員會	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幼兒園	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1樓	1.業務承辦人：02-85220350#70002(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管理處)	107年7月

點選後超連結至
托育設施網站



臺北市政府
人事處
Department of Personnel,
Taipei City Government

- 機關介紹
- 業務資訊
- 服務園地
- 主題專區
- 照護關懷退休人員方案
- 申請案件

熱門關鍵字：人事, 性別主流化, 停止上班上課

請輸入關鍵字

托嬰中心簡介

- 一、地點：本市市政大樓2樓南區
- 二、面積：304.1平方公尺
- 三、收托順位及總收托人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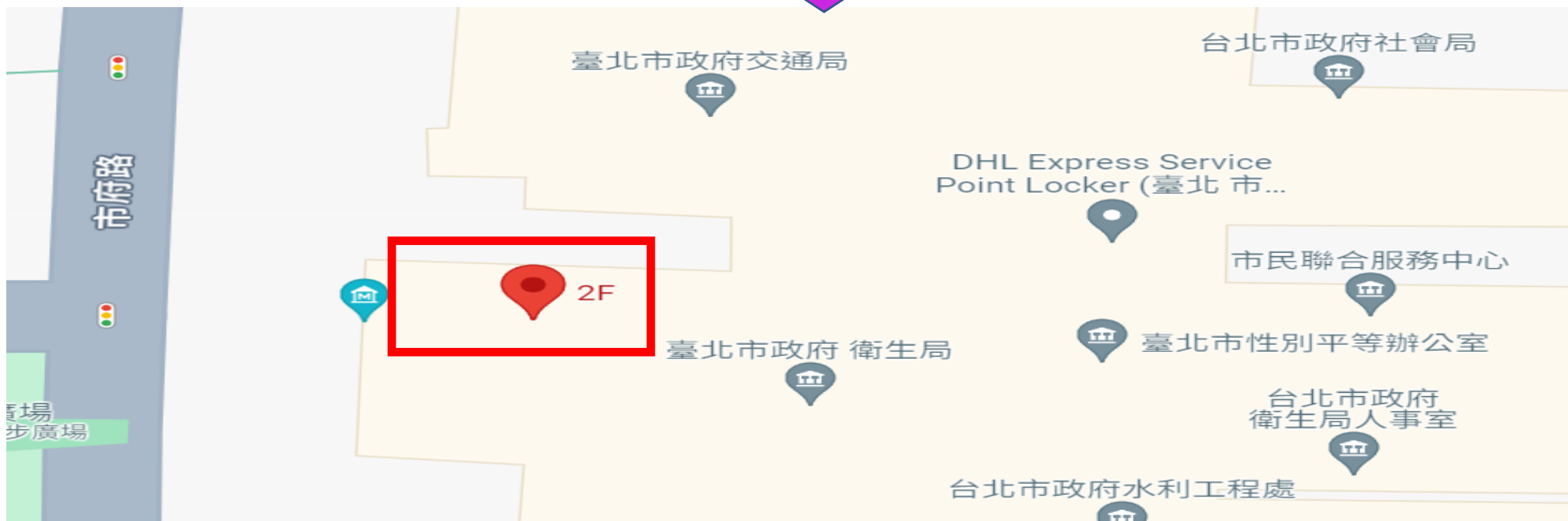
(一)優先順位：

- 1.第一順位：父母一方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子女共2名，每班各1名。
- 2.第二順位：本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現職員工第三胎（含）以上之子女共4名，每班各2名。

九、資源地圖

主管機關	托育設施名稱	地址	電話	開辦年度
臺北市政府	臺北市政府員工子女托嬰中心 (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辦理)	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	1.業務承辦人：02-27208889#8609(市府人事處王小姐)。2.托育設施聯繫窗口：02-27208889#1510。	112年7月
客家委員會	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幼兒園	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1樓	1.業務承辦人：02-85220350#70002(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管理處)	107年7月

點選後超連結至Google地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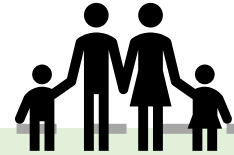


叁、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加發補助措施

一、

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

(公教人員保險給付)



依據規定

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2條及第35條

適用對象

- 投保年資滿1年，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且繼續加保
- 現職公教人員夫妻均可申請

發給基準及期間

- 按申請人育嬰留職停薪前6個月平均投保俸額之60%計算
- 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發給，最長發給6個月

其他

自111年2月10日起，現職公教人員夫妻得同時申請同一子女之津貼



二、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

(政府編列預算補助)

原有6成薪+加發2成薪
=8成薪



依據規定

- 行政院「0-6歲國家一起養」政策
- 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要點

適用對象

110年7月1日起，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5條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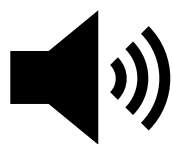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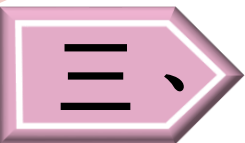
發給基準及期間

- 按育嬰留職停薪前6個月平均投保俸額之20%計算
- 配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按月發給，最長6個月

請領方式

不需另行申請，由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併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核發並同時入帳

* 軍人及勞工自110年7月1日起一體適用，並另依國防部、勞動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


育嬰留職停薪權益大哉問

公務人員

育嬰留職停薪大哉問

Unpaid Parental Leave FAQ

肆、結論



- 少子女化、高齡化衝擊日漸加劇，
賡續營造友善生養環境。
- 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仍賴各機關
加強宣導及推動。

報告結束
敬請指教